

勞動部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親愛的勞工朋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開始辦理了！請詳細閱讀以下申請資訊，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前填妥申請書，併同應附文件提出申請！

勞動部感謝您的配合

◆ 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05 年 9 月 12 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即 105 年 8 月 13 日前失業者），並請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 1 個月以上。
 2.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4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3. 申請人未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至 105 年 9 月 12 日止未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方案）。
 4.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 ※請注意：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 補助金額

1.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4,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6,000 元。
 3.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10,000 元。
 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20,000 元。
 5. 申請人符合(1)獨力負擔家計，或(2)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 20%為限）。
- ※請注意：
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若符合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規定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
 2.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相關資訊請至 <http://12basic.edu.tw/index.php> 參閱。

◆ 申請期間

自 10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應附文件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請將第 3 頁剪下）。
2. 「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收養者亦同。
3. 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悠遊卡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章），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如「就學繳款單據」（須完成繳費並加蓋收戳章）影本、「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須提供就讀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五擇一）。

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特殊原因欲領即期支票者請註明於申請書，支票一律禁止背書轉讓且劃記平行線，無金融帳戶者請以「委任取款」方式兌現）。
5. 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配偶死亡，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3) 離婚，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文件。
 -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8)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文件。
 - (9)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 申請方式

1. 一律採郵遞方式申請：申請書填妥後，請將申請書剪下，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字樣（通訊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五段1-1號13樓）。
2. 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動部勞保局與各辦事處及本部一樓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經由勞動部網站（<http://www.mol.gov.tw>）、全民勞教e網（<http://labor-elearning.mol.gov.tw/>）下載。

◆ 審核結果通知及撥款作業

1. 本項補助受理申請截止後，經建檔、初審、資料不齊者通知補件等作業後，整批與相關單位比對請領資料及確認無重複補助，審核結果（包含合格及不合格者）一律以掛號書面信件通知；另審核結果亦可至勞動部網站（<http://www.mol.gov.tw>）線上查詢。
2. 本就學補助款預定於106年1月下旬辦理撥款作業（為配合相關單位資料比對作業時程，本部將逕調撥款作業時程）。

◆ 注意事項

1. 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2. 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3.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方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法務部犯罪被害人及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衛生福利部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補助，及臺北市、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等），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000或6,000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若提供非申請人帳戶、帳戶遭受結清、凍結或其他無法轉帳匯入者，本部將另以開立即期支票方式補助。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勞動部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85151。

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黏貼處 (需顯示金融帳號)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黏貼處

1. 需加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
2. 悠遊卡學生證如無蓋註冊章，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3. 學生證可用「就學繳款單據」影本、「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影本、「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替代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黏貼處

1. 需加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
2. 悠遊卡學生證如無蓋註冊章，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3. 學生證可用「就學繳款單據」影本、「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影本、「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替代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勞福 2 字第 101013500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勞福 2 字第 10101364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3013522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301354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401351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501350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點及第 11 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非自願離職失業一個月以上，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前項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

三、本要點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事業單位關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二）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
- （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四、申請本要點補助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投保資料，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本部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仍未就業，失業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並請領失業給付一個月以上者。
- （二）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最近年度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 （三）未請領老年給付、本部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止未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方案）者。

前項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一）申請起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已認定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因不可歸責勞工個人因素，致無法請領失業給付時，能提出失業認定及勞保局不予核付失業給付之證明文件。
- （三）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後，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或在職業工會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於申請書中切結確為請領老年給付之事實。
- （四）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五)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並提出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發給證明。

五、本要點之補助申請，限制如下：

- (一)申請人為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但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五千元或六千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六、本要點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四千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六千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一萬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二萬元。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補助標準，依前項規定之標準加給百分之二十；同時符合者，以加給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一)獨力負擔家計。
- (二)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二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

前項第一款所稱獨力負擔家計，指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之子女者：

- (一)配偶死亡。
-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三)離婚。
- (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八)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 (九)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七、本要點之補助事宜，每年定期公告辦理。

八、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收養者亦同。
- (三)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應備前項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配偶死亡，應檢附註記配偶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三)離婚，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文件。
- (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八)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準用第三款規定。
- (九)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九、本要點之補助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審查標準：

- 1. 申請書是否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2. 檢視勞保局資料，有否失業（再）認定、請領失業給付之事實。
- 3. 「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
- 4. 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應與申請人子女就學補助狀況相符。
- 5.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與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 6. 申請人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
- 7.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

(二)作業程序：

- 1. 請勞保局提供請領失業給付者及其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加保、退保及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相關電子資料檔。
- 2. 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
- 3. 透過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比對查核申請人是否請領他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教育或其他補助。

(三)經審查後，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核定審查結果。

十、對於委託廠商辦理申請案件之收件及基本資料建檔、初審、勾稽、查核、寄發核定通知、撥款等作業，本部得不定期查訪實際執行情形及進度。

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三十日內返

還所領取之補助：

- (一)申請人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
- (二)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 (三)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